



Eris Tech.

股票代碼：3675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5巷23號6F(信義天下B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表.....	26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37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42
附錄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42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四、公司章程.....	62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6
附錄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7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3 號六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已於帳列提撥新台幣 8,400,000 元佔當年獲利之 2.35%，擬以現金發放給優秀之員工。發放日程授權管理單位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案係依據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2 號函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辦理，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承上，本公司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部份條文案（請參閱第 10~15 頁附件三）內容說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第6~8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皆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第9,16~36頁附件二、四~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27,088,457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餘額新台幣 10,439,14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708,846 元及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28,391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4,490,365 元。

二、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22,141,2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檢附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請參閱第37頁附件六)，本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本次盈餘分配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買回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按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文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修正。

二、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效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41 頁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結束了。這一年新冠肺炎 (COVID-19) 持續蔓延全球，台灣也在五月中進入緊繃的三級警戒狀態，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全球碳零新目標 (2050 年前達成二氧化碳淨零排放)，推升全球企業重視永續發展；另全球車用晶片需求引發晶片搶貨潮，且在各國政治與經濟變局持續發酵之下，不平靜的一年，德微戰戰兢兢、上緊發條在詭譎多變的一年中、努力拚出營運新局面。

德微在一一〇年初、進行兩廠 (台北深坑廠與桃園蘆竹廠) 之整併工程，經過短暫的磨合與適應後，無論生產效率與效能穩定提昇上，已逐步看見成效。此外，德微深感 ESG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的必要性，已積極規劃將 ESG 落實在日常營運中。

茲分別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與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效益評析

德微一一〇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56,717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同期年成長 33.77%

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81,526 仟元較一〇九年同期年成長 67.04%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39,485 仟元較一〇九年同期年成長 154.40%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7,284 仟元較一〇九年同期年成長 249.36%

淨利歸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327,088 仟元較一〇九年同期年成長 250.45%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36 元較一〇九年同期年成長 250.48%

營業毛利率為 33.14%、一〇九年為 26.54%

營業利益率為 16.51%、一〇九年為 8.68%

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收貢獻主要來自車用電子、5G、物聯網與工控等產品，帶動週邊零組件二極體應用面之需求。

年度 項目	110度	109年度	增 (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仟元)	2,056,717	1,537,470	519,247	33.77%
營業毛利 (仟元)	681,526	408,003	273,523	67.04%
營業利益 (仟元)	339,485	133,446	206,039	154.40%
稅後淨利 (仟元)	327,284	93,681	233,603	249.36%
淨利歸屬 公司業主 (仟元)	327,088	93,335	233,753	250.45%
每股盈餘 (元)	7.36	2.10	5.26	250.4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德微公司一一〇年度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9.20	60.4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45.73	121.1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00	4.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95	8.6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76.41	30.04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73.78	25.34
	純益率 (%)	15.91	6.09
每股盈餘 (元)	7.36	2.1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德微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113,042仟元及95,794仟元，佔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5.50%及6.23%。一一〇年度研發費用主要是投入自動化封裝製程、及晶圓創新製程等，未來公司將持續朝著優化製程工法、開發新產品、逐步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研發費用 (仟元)		113,042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2,056,717	1,537,47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5.50%	6.23%

(五) 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

德微首次發行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在追求營運與獲利成長的同時，盡企業永續經營之社會責任，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初心」。德微自98年迄今有12年時間，參與世界展望會之孩童認養計劃與國內多家孤兒院之物資贊助、十幾年來不曾間斷之扶持；更感謝公司每位同仁熱心參與。

五月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公司捐助防疫物資品項共計酒精數百公升、口罩數萬片、隔離衣5,000件與防護衣2,000件等防疫物品至需要之派出所、醫院及公務部門；藉此獻上我們心中對共同防疫之執勤人員無比感激之心。

公司也在十一月捐贈新台幣150萬元，協助馬偕醫院健檢中心在民眾健康管理、控管癌症篩檢程序、自動化文書處理等各方面提升效能，將醫療資源透過醫院之專業持續守護社區居民的健康。

德微公司將會秉承人飢己飢之精神，繼續善盡回饋社會之責任；同此、亦將自一一一年度開始，戮力於強化公司營運之綠能與節電計劃，俾使公司能在保護地球之議題上盡一份心力。

(六) 通過 VDA6.3 稽核認證，公司產品正式進入 Tier1 汽車客戶系統

公司於一一〇年七月正式取得美商國際半導體大廠達爾科技 (美國 Nasdaq: DIOD)VDA 6.3 之稽核認證，藉使公司正式取得進入達爾集團 Tier 1 汽車客戶之供應系統；同時也推升德微在車用電子製造銷售領域中，結合集團資源引入汽車電子客戶挹注德微公司車用電子營收成長動能，成長可期。

(七) 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營運重點

展望一一一年公司營運，團隊將持續朝著三大營運業務策略方針努力：

(1) 晶圓製程優化 (創新研發)

公司在晶圓製程技術方面，受惠於子公司亞昕以 GPP 製程為主之 5” 晶圓開發製程技術順利導入，為德微持續降低晶圓製造成本，有效提升公司整體毛利率、有助於獲利能力增加。

(2) 自動化封裝製程 (汰舊換新)

德微於一一一年繼續積極進行汰換現有製程、採用全自動化之生產技術，不僅有助於提升車用產品客戶之信賴度，也較過去更能穩定提供 Tier 1 客戶所設定之製程規範要求；並藉由取得敦南基隆廠之車用零組件全組生產設備後，有望於今年為公司帶來實質之貢獻。

(3) 建構 MPE 系統 (使數據一致性)

德微將藉由建構 MPE (Maverick Product Elimination)系統、大數據分析表單、記錄等將資料保存下來，比對製程中，如何經調整、使人為因素降至最低、並提升德微在智慧化生產製程中 know-how 之累積，俾使德微競爭優勢經不斷透過內化創新、變革、並成長。

深信今年在完成現階段品質系統佈局之後，可讓公司業務拓展紮實進入高階產品佈局；預計在今明兩年可望持續提升公司之營業績效與獲利能力。

(八) 未來展望

德微成立至今已二十七年，始終堅持一個信念「專注本業，永續經營」。

深信此經營理念是企業賴以永續經營的根基，公司會持續加快全球化佈局之腳步、強化產品佈局、提升關鍵技術、建構品質服務系統與市場定位等經營策略，藉此保持公司競爭優勢，迎向嶄新未來。

在企業永續發展方面，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初心」，以 ESG 原則為方針，持續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共融、創新價值」四大永續構面，驅動公司朝向「運用科技創新，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的數位願景前進。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之支持與鼓勵，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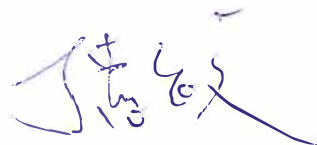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惠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三】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本條文修訂說明：系按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2號函文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函辦理。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主管機關說明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永續發展目標導入經營策略，以期公司營運方式超越道德、法律及公眾要求的標準，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於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永續發展目標導入經營策略，以期公司營運方式超越道德、法律及公眾要求的標準，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公司在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中，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四款。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 <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u></p> <p><u>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 <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以幫助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之目標。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本公司宜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

			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u>其包括：</u></p> <p>一、<u>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二、<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p> <p>三、<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四、<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p>	<p>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u>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 <u>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u>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u>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九條	<u>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u> <u>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u>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u>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 <u>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u>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履行 <u>永續發展</u> 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參考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參考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辦理修訂及增訂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備抵評價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6,023 仟元，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由於涉及較多之管理階層判斷及評估，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是以將存貨之減損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抽核原始單據驗證報表資訊、評估報表邏輯與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以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況，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255,139	8	\$ 158,61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52	2	35,822	2
1150	應收票據	1,751	-	8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6,327	2	35,39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908	13	266,56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8,276	-	3,0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6	-	775	-
130X	存貨淨額	226,023	7	186,456	7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407	-	14,7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6,539</u>	<u>32</u>	<u>702,246</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4	-	10,0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1,008	20	404,05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396	39	1,251,986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10,080	1	10,73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7,032	2	58,23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4,312	1	15,9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6	-	3,9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1,857	5	48,38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98	-	4,0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52	-	3,38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6,435</u>	<u>68</u>	<u>1,810,706</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82,974</u>	<u>100</u>	<u>\$ 2,512,9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00	16	\$ 320,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77	-
2170	應付帳款	66,097	2	85,44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930	9	93,66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062	4	112,2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30	1	15,8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489	-	1,5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52	-	7,74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8,549	2	138,42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3	-	5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2,302</u>	<u>34</u>	<u>776,801</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77,102	25	715,885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90	1	6,1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55	-	3,0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2,247</u>	<u>26</u>	<u>725,13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834,549</u>	<u>60</u>	<u>1,501,934</u>	<u>60</u>
	權益				
3100	股 本	444,283	14	444,283	18
3200	資本公積	402,511	13	402,51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32	2	55,0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3	-	2,5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527	11	108,55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3,972</u>	<u>13</u>	<u>166,237</u>	<u>6</u>
3400	其他權益	(2,341)	-	(2,013)	-
3XXX	權益總計	<u>1,248,425</u>	<u>40</u>	<u>1,011,018</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82,974</u>	<u>100</u>	<u>\$ 2,512,952</u>	<u>100</u>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793,466	100	\$ 1,387,026	100
4170	(6,038)	-	(6,405)	-
4000	1,787,428	100	1,380,621	100
	營業成本			
5000	1,411,495	79	1,087,612	79
5900	375,933	21	293,009	21
	營業費用			
6100	70,868	4	50,569	3
6200	107,362	6	85,701	6
6300	87,856	5	80,750	6
6450	-	-	360	-
6000	266,086	15	217,380	15
6900	109,847	6	75,62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247,865	14	41,176	3
7100	226	-	349	-
7190	3,478	-	3,751	-
7210	4,869	-	-	-
7235	262	-	(1,0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11,916)	(1)	(12,416)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5,084)	-	(5,2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9,700</u>	<u>13</u>	<u>26,59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49,547	19	102,22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22,459)	(1)	(8,88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7,088</u>	<u>18</u>	<u>93,33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0)	-	7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u>82</u>	-	(1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28)	-	<u>57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760</u>	<u>18</u>	<u>\$ 93,908</u>	<u>7</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7.36</u>		<u>\$ 2.10</u>	
9810	稀 釋	<u>\$ 7.36</u>		<u>\$ 2.10</u>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額	金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44,428	\$ 444,283	\$ 402,511	\$ 44,888	\$ 1,484	\$ 145,184	\$ 191,556	\$ 1,035,764					
B1	-	-	-	10,210	-	(10,210)	-	-	-	-	-	-	-
B3	-	-	-	-	1,102	(1,102)	-	-	-	-	-	-	-
B5	-	-	-	10,210	-	(57,756)	(57,756)	(57,756)	(57,756)	(57,756)	(57,756)	(57,756)	(57,756)
M5	-	-	-	-	1,102	(69,068)	(57,756)	(57,756)	(57,756)	(57,756)	(57,756)	(57,756)	(57,756)
D1	-	-	-	-	-	(60,898)	(60,898)	(60,898)	(60,898)	(60,898)	(60,898)	(60,898)	(60,898)
D3	-	-	-	-	-	93,335	93,335	93,335	93,335	93,335	93,335	93,335	93,335
D5	-	-	-	-	-	-	-	-	-	-	573	573	573
Z1	44,428	444,283	402,511	55,098	2,586	108,553	166,237	1,011,018					
B1	-	-	-	9,334	-	(9,334)	-	-	-	-	-	-	-
B3	-	-	-	-	573	(573)	-	-	-	-	-	-	-
B5	-	-	-	9,334	-	(88,857)	(88,857)	(88,857)	(88,857)	(88,857)	(88,857)	(88,857)	(88,857)
M5	-	-	-	-	-	(97,618)	(88,857)	(88,857)	(88,857)	(88,857)	(88,857)	(88,857)	(88,857)
D1	-	-	-	-	-	(496)	(496)	(496)	(496)	(496)	(496)	(496)	(496)
D3	-	-	-	-	-	327,088	327,088	327,088	327,088	327,088	327,088	327,088	327,088
D5	-	-	-	-	-	-	-	-	-	-	(328)	(328)	(328)
Z1	44,428	444,283	402,511	64,432	2,013	337,527	403,972	1,248,425					



會計主管：徐沛嫻



經理人：張恩傑



董事長：張恩傑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9,547	\$ 102,2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605	111,470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0	19,6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評價淨（利益）損失	(1,277)	1,251
A20900	利息費用	11,916	12,416
A21200	利息收入	(226)	(3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47,865)	(41,1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4,869)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30	(3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48)	(1,1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0)	(146)
A31150	應收帳款	(11,027)	25,1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086)	(3,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39)	1,01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	495
A31200	存 貨	(39,567)	(8,308)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719	(2,489)
A32150	應付帳款	(18,639)	(60,7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904	44,9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829	16,358
A32200	負債準備	1,901	(1,8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	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762	216,5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9	356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2,276	11,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17)	(12,3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14)	(5,5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126</u>	<u>210,9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83)	(4,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305)	(184,9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88)	(25,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416	1,4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2	1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7)	(2,1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46)	(10,1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480)	(46,4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931)</u>	<u>(271,2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18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662)	(8,8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56)	(11,622)
C04500	支付股利	(88,857)	(57,7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325</u>	<u>31,769</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96,520	(28,4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8,619</u>	<u>187,10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55,139</u>	<u>\$ 158,619</u>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恩 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備抵評價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0,470 仟元，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由於涉及較多之管理階層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是以將存貨之減損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抽核原始單據驗證報表資訊、評估報表邏輯與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以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況，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334,633	11	\$	223,81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852	2		35,822	1
1150	應收票據		3,112	-		1,5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0,416	5		106,45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719	13		257,14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08	-		4,121	-
130X	存貨淨額		340,470	11		245,656	10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89	-		19,1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81,299</u>	<u>42</u>		<u>893,684</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4	-		10,0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289	46		1,434,110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10,585	-		11,232	1
1805	商譽		24,070	1		24,07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4,312	1		15,9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022	4		106,739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139	6		54,0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778	-		5,4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056	-		5,7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8,255</u>	<u>58</u>		<u>1,667,284</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59,554</u>	<u>100</u>		<u>\$ 2,560,96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00	16	\$	35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277	-
2170	應付帳款		260,267	8		165,44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3,079	6		137,82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745	1		16,73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700	-		4,3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58	-		8,25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8,549	2		138,42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4	-		7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8,882</u>	<u>33</u>		<u>823,20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77,102	26		715,885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90	-		6,1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55	-		3,0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2,247</u>	<u>26</u>		<u>725,13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1,811,129</u>	<u>59</u>		<u>1,548,337</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444,283	15		444,283	17
3200	資本公積		402,511	13		402,51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32	2		55,09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3	-		2,5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527	11		108,55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3,972</u>	<u>13</u>		<u>166,237</u>	<u>7</u>
3400	其他權益	(2,341	-	(2,01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48,425</u>	<u>41</u>		<u>1,011,018</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613	-
3XXX	權益總計		<u>1,248,425</u>	<u>41</u>		<u>1,012,631</u>	<u>4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59,554</u>	<u>100</u>		<u>\$ 2,560,968</u>	<u>100</u>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063,406	100	\$ 1,546,02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89)	-	(8,55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056,717	100	1,537,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75,191	67	1,129,467	73
5900	營業毛利	681,526	33	408,003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446	4	59,57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9,299	7	118,82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042	5	95,79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	-	3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041	16	274,557	18
6900	營業淨利	339,485	17	133,44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7	-	412	-
7190	其他收入	324	-	78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869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淨利益（損 失）	262	-	(1,041)	-
7510	利息費用	(12,331)	(1)	(12,731)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5,123)	-	(8,2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1,692)	(1)	(20,864)	(2)
7900	稅前淨利	327,793	16	112,582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509)	-	(18,90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7,284</u>	<u>16</u>	<u>93,681</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	-	7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2</u>	<u>-</u>	(143)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	-	<u>5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956</u>	<u>16</u>	<u>\$ 94,25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7,088	16	\$ 93,33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6</u>	<u>-</u>	<u>346</u>	<u>-</u>
8600		<u>\$ 327,284</u>	<u>16</u>	<u>\$ 93,68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760	16	\$ 93,90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6</u>	<u>-</u>	<u>346</u>	<u>-</u>
8700		<u>\$ 326,956</u>	<u>16</u>	<u>\$ 94,254</u>	<u>6</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7.36</u>		<u>\$ 2.10</u>	
9810	稀 釋	<u>\$ 7.36</u>		<u>\$ 2.10</u>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利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		子公司		主		業		之		盈		餘		權		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A1	44,428	\$ 444,283	\$ 402,511	\$ 44,888	\$ 1,484	\$ 145,184	\$ 191,556	(\$ 2,586)	\$ 1,035,764	\$ 125,340	\$ 1,161,104							
B1	-	-	-	10,210	-	(10,210)	-	-	-	-	-	-						
B3	-	-	-	-	1,102	(1,102)	-	-	-	-	-	-						
B5	-	-	-	-	-	(57,756)	(57,756)	-	(57,756)	-	(57,756)	-						
O1	-	-	-	10,210	1,102	(69,068)	(57,756)	-	(57,756)	-	(57,756)	-						
M5	-	-	-	-	-	-	-	-	-	-	58	(58)						
D1	-	-	-	-	-	(60,898)	(60,898)	-	(60,898)	(124,015)	(184,913)							
D3	-	-	-	-	-	93,335	93,335	-	93,335	346	93,681							
D5	-	-	-	-	-	-	-	573	573	-	573							
Z1	44,428	444,283	402,511	55,098	2,586	108,553	166,237	(2,013)	1,011,018	1,613	1,012,631							
B1	-	-	-	9,334	-	(9,334)	-	-	-	-	-	-						
B3	-	-	-	-	(573)	573	-	-	-	-	-	-						
B5	-	-	-	-	-	(88,857)	(88,857)	-	(88,857)	-	(88,857)	-						
M5	-	-	-	9,334	(573)	(97,618)	(88,857)	-	(88,857)	-	(88,857)	-						
D1	-	-	-	-	-	(496)	(496)	-	(496)	(1,809)	(2,305)							
D3	-	-	-	-	-	327,088	327,088	-	327,088	196	327,284							
D5	-	-	-	-	-	-	-	(328)	(328)	-	(328)							
Z1	44,428	444,283	402,511	64,432	2,013	337,527	403,972	(2,341)	1,248,425	-	1,248,425							



董事長：張思傑



經理人：張思傑



會計主管：徐沛朔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7,793	\$ 112,5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337	123,667
A20200	攤銷費用	11,846	20,1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4	3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淨（利益）損失	(1,277)	1,251
A20900	利息費用	12,331	12,731
A21200	利息收入	(307)	(4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6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65)	(9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1)	(101)
A31150	應收帳款	(34,114)	19,0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926)	(6,6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87)	826
A31200	存 貨	(94,814)	6,093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59	(1,414)
A32150	應付帳款	96,608	(40,8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	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310	21,149
A32200	負債準備	2,330	(1,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	(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445	266,7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0	4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32)	(12,7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93)	(5,6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820</u>	<u>248,8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84)	(4,0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1	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00)	(35,9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416	1,3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5	1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97)	(2,1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53)	(12,04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203)	(57,3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665)	(109,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662)	(8,85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076)	(13,42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8,857)	(57,75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05)	(184,9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00	(155,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32)	658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823	(15,47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3,810	239,28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34,633	\$ 223,810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六】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0,439,1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7,088,457
加(減)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708,846)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28,3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4,490,3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0 元)	222,141,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349,115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條文修訂說明：系按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文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修正，最新法令函釋網址為<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資產總額</u>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資產總額</u>之<u>百分之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u>資產總額</u>之<u>百分之七十</u>。</p> <p>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業主權益</u>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業主權益</u>之<u>百分之七十</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u>業主權益</u>之<u>百分之四十</u>。</p> <p>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p>	提升公司產業競爭力，進而擴大公司經營規模
第五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依主管機關之函文辦理：</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省略一、二、三款內容)</p> <p>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有例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省略一、二、三款內容)</p> <p>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有例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主管機關之函文辦理：</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省略一、二、三款內容)</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省略一、二、三款內容)</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主管機關之函文辦理：</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省略一、二、三款內容)</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省略一、二、三款內容)</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依主管機關之函文辦理：</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省略二、三、四、五、六款內容)</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省略二、三、四、五、六款內容)</p>	<p>依主管機關之函文辦理：</p> <p>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省略二、三、四、五、六款內容)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3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p>	增訂修訂日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團（以下簡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永續發展目標導入經營策略，以期公司營運方式超越道德、法律及公眾要求的標準，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中，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以幫助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之目標。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宜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

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參考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9.10.15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版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前述以外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再報審計委員會及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含)以下者得由協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至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有例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 (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Keep High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Keep High Ltd.不得放棄對 Forever Eagl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ever Eagle Inc.不得放棄對杰成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關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條及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其下並分：

1. 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00 萬以下	US\$1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本公司若已為上市櫃公司，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同共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四）款規定、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時，應一併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依證交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8年06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9年01月19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3年10月03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3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普通股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4,282,5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4,428,25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03.18)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代表人
董事長	張恩傑	1,621,332	3.65%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2,687,604	51.07%	虞凱行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2,687,604	51.07%	賴妙音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2,687,604	51.07%	黃文昭
獨立董事	丁惠敏	0	0%	
獨立董事	林坤山	0	0%	
獨立董事	譚小廣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4,308,936	54.72%	

【附錄六】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3 月 11 日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德微科技

Professional Discret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er
分 離 式 元 件 供 應 商 Stock Code: 3675

